

二大提——一六八  
建設——〇二七

提案人：范伯起

案由：請市府速就安東街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安置現侵踞忠孝東路三段之攤販，以改善八德、忠孝、仁愛等路段之間交通秩序與髒亂案。

理由：一、查忠孝東路三段路基及柏油路面，業經於五十八、九年初先後築通，惟三段底安東街與復興南路之間街路，久為一百二十餘家固定米販所侵踞，加以游動攤販百餘家麇集於鄰接之安東街及復興南路，致每日上午凡由八德路經復興南路右轉忠孝東路或忠孝東路左轉經復興南路至八德路及由仁愛路經復興南路左轉忠孝東路之車輛，一概無法通行。即八德路經安東街至仁愛路或仁愛路經復興南路至八德路之交通，亦感人車擁擠，通行困難。

二、由於忠孝東路三段底及鄰接之復興南路與安東街一帶，每日被數百攤販扔棄菜屑、果皮、骨碎、魚腥，日久累積醜染，造成一髒亂惡瘡。

三、自仁愛路三段沿安東街至安東橋之瑠公圳灌溉渠道，多處被違建戶侵建其上，糞便、污水、垃圾均棄置渠中，致渠水腐污、惡臭不堪。

四、查本市向東發展迅速，復興南路與忠孝東路一帶公寓林立，且正方興未艾，亟應在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興建正式市場，一以適應市民需要，再則可以安置侵踞街路之攤販，三則可以改善交通及髒亂，裨益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

五、仁愛路三段至八德路間現有安東街及復興南路過份狹

窄，即使攤販全部納入市場，交通容量仍屬不夠，急需將復興南路該段，仿照仁愛路至信義路間寬度拓築以利交通，同時將瑠公圳渠道改為暗渠，以重衛生。

辦法：請市府就安東街安東橋東南角市場預定地，興建正式市場，以便安置侵踞街路之攤販，並將復興南路自八德路至仁愛路一段，仿照仁愛路至信義路段寬度拓築，同時將安東街邊之瑠公圳渠道改為暗渠，以利交通，而重衛生。

二大提——二二三  
建設——〇二八

提案人：郭瑞濟 葉生進 黃馨葆

案由：為請臺北市政府從速核准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在延平、日新、長春及大龍峒等國校圍牆隙地設置整壓站以利供氣案。

理由：一、大臺北區瓦斯公司雖係民營，但因其係供應市民生活必需之燃料，故與電力及自來水等同為公用事業。

二、該公司前請借用長春、日新、延平等三國校圍牆隙地空地數坪，設置整壓站以調整延平、建成、大同、中山（一部）等地區瓦斯之壓力，因迄未奉政府核准，以致該地區之瓦斯供應壓力大為降低，據該公司十月三十、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日在延平北路四段、民權西路、中山北路口所測得之瓦斯壓力，最低僅為60M/M，重慶北路圓環一帶為76M/M（正常時應為120—150M/M）似此情況，如不從速建立整壓站加以調節，壓力如再降低將會無法供氣。

三、查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等公用事業，在本市學校用地